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87,708,931.87 元，净利润为 181,675,335.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18,167,533.57 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计 105,000,000.00 元（含税），202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9,016,298.28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6,000,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1%，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3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